

主應優先聘雇，企業的作法已經違反就業服務法，仍有企業為了節省成本留住廉價的外勞為主，侵害本國勞工之就業權利。本席請行政院勞委會加強稽查，並研議是否修法杜絕該情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有企業宣稱外勞是長期的聘雇人力，派遣人力雖是本勞，但屬於短期人力規劃，因此依照公司接單狀況機動調整聘僱派遣人力的人數。不過勞委會職訓局指出，外勞是補充性勞力，就算雇主聘僱的是派遣人力，也不能違反就業服務法中外勞不能妨礙本勞就業權力的規定。
- 二、外勞引進的政策基本上是以補充性勞力為主，所以我們認為他把本國的派遣勞工予以裁減，留下外籍勞工，這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妨礙本國勞工就業的立法意旨。雇主應該優先詢問被資遣、解雇或裁減本國勞工，有無擔任外勞所做的工作的意願，如果本勞有意願做，應該聘用，本勞沒有意願，才能聘用外勞。如果雇主沒有徵詢意願或拒絕聘雇本勞，勞委會可裁罰雇主六到三十萬元罰鍰，最嚴重將廢止事業單位的外勞聘雇許可。
- 三、本席建請第一，勞委會應加強稽查，在本國勞工失業率飆升，人才不得屈就於派遣人力當中，但工作權又因外勞的進駐受到剝奪，本國勞工情何以堪？第二，請研議是否有提高罰則之必要，罰鍰或是最重的停業處分，是否需要再加上公布企業主的公司行號，使求職民眾可以瞭解。第三，通盤檢討外勞政策，對於本國勞工的工作權是否過於侵害，在我國失業率飆升的情況之下，是否要限制外勞的引進，增加就業機會。

（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未來取消行照更換，雖然便民立意良善，但有可能造成強制責任險的投保率下降及車籍的管理問題，又以機車問題更為嚴重，未來可能造成汽燃費難以追繳，而現行法令又無機車報廢機制，造成作業上的困難。本席對行政院環保署及交通部請研議應如何提出政策，讓取消換行照的美意，不會大打折扣造成行政作業上的不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全台機車車籍總數一千五百萬輛，當中約有三分之一（約五百萬輛）沒有定期更換行照，等同只有一千萬輛車籍有效；將來一旦取消行照訂期更換政策，機車有效車籍問題恐將更加惡化。依民眾習慣都是在換發行照時，順便投保強制險，但如此取消換照可造成強制責任險的投保，不依規投保的機車車主勢必會更多。
- 二、據統計資料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呆帳高達七十四億，欠費總金額高達上百億，當中又以機車

欠繳占多數，通常依民眾習慣機車車主換發行照時，除了投保強制險外，行政機關若發現汽燃費有缺繳，可以一併通知繳納，但由於很多民眾沒有定期更換行照，行照沒換就沒繳汽燃費，也因此很多車籍資料就不在，行政機關要再做後續的通知作業，包括告發處分就很困難。

三、依規機車行照兩年須換一次，若車主沒有定期更換，有可能是車子已經沒有在使用，而車子若是報廢不使用，車主又不去報廢，或有可能車主已經搬家，車主就沒有收到檢驗通知，也就是車籍管理沒有確實落實以致環保單位要進行後續作業，包括通知檢驗及處分就會有很大的困擾。且機車又無報廢的明確機制，導致車主要報廢無門。

四、本席建請第一，車籍資料要如何控管，資料如何定時更新，應建置明確機制，以利行政機關作業。第二，如何研議如何改善強制責任險的投保率，使民眾不會有漏未投保的狀況發生。第三，環保署及交通部應跨部會研擬有效方法，就機車報廢機制、車籍資料問題及強制險漏未投保問題，整合問題做出提出方案補救，以免優良利民之政策，卻導致行政機關作業之不便。

(十) 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行政院環保署表示將研議給予購買油電混合車的計程車業者購車利息補貼，但若能有購車頭期款的補貼，則計程車換車意願會更高，若環保署能整合跨部會爭取交通部補助，未來可能甚至能將計程車都改為油電混合車，減少廢氣量及改善計程車的作業成本。本席請研議跨部會整合要求補助，補助購置油電混合車，使業者提高換車率，改善環境減少花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行政院環保署表示將研議給予購買油電混合車的計程車業者購車利息補貼，環保署政策良好，但若能有購車頭期款的補貼，則計程車購車意願會更高。若交通部也能提供補助頭期款，提高補助額度，就可以把計程車統統改為油電混合車。

二、油電混合車適用在交通壅塞的市區行走、需要經常停車起步（例如公共運輸工具）、路途經常需要上坡落坡的情況作用特別大，由於耗油量低，運作費用比一般用內燃機引擎的汽車低。以新車來說價格約在一百萬出頭，假使政府能補助到一定比例的頭期款，剩下其餘提供無息貸款，或者是貸款利息比較低，業者購車意願一定很高，也願意主動將舊車換掉。一般計程車司機業者經濟上大多不寬裕，即使政府提供貸款利息補貼，有辦法購車司機還是不多，因此若政府願意再提供頭期款的補助或有舊車換新車的補貼，不管金額多少，計程車司機購車意願就會提高。

三、本席建請第一，行政院應跨部會整合交通部、交通部爭取補助經費，使業者能夠提高購車